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泓博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遲少林

聲請人 沈新智

李春樺

上三人共同 魏妸瑩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施苡丞律師

陳芄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供訴訟費用經准許後，復又比照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規定而聲請撤銷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繳納應徵收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婷